

##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来的《告知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蕙富骐骥”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垠澳丰”）发来的《告知函》，内容如下：

蕙富骐骥和汇垠澳丰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来《关于终止涉汇源通信相关事项系列合作协议的函》。

根据《关于搁置争议推动重组共同促进汇源通信高质量发展的合作协议》13.2.4款“若本次定增方案实施完成前，甲方（蕙富骐骥）所持汇源通信股票全部或部分被司法拍卖处置，且乙方（鼎耘科技）主动放弃本次定增的，本协议终止”，另据《关于各方妥善解决涉汇源通信相关事项合作协议（一）》第8.2.5款“本协议相关联的《关于搁置争议推动重组共同促进汇源通信高质量发展的合作协议》、《关于各方妥善解决涉汇源通信相关事项合作协议（二）》任一协议未予签署、未能生效或被撤销、终止、解除的，本协议终止”以及《关于各方妥善解决涉汇源通信相关事项合作协议（二）》第8.2.5款“本协议相关联的《关于搁置争议推动重组共同促进汇源通信高质量发展的合作协议》、《关于各方妥善解决涉汇源通信相关事项合作协议（一）》任一协议未予签署、未能生效或被撤销、终止、解除的，本协议终止”等；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此次来函所涉上

述三份协议关于合同效力终止的条件均已触发。

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/或在上述选定媒体上刊登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